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5:00—2025年4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24	苏阳光5	2025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更名、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三）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邮政编码：214426；联系人：杨之豪；联系电话：0510-86121688；传真：0510-861216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